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9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安隆，证券代码：300596）自2020年12月07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1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泰股份”）

不低于 51%的股权。

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8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6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242153632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禹培根、韩谦、韩光剑、禹虎背

3、交易内容：公司已经与禹培根、韩谦、韩光剑、禹虎背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有意向收购康泰股份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总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不低于51%。具体收购股权比例、股权转让方及交易金额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禹培根、韩谦、韩光剑、禹虎背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以及股票、现金的支付比例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需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

（4）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另行签署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

(5) 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并作出相关锁定承诺，相关安排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6) 公司收购对象不包括康泰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康泰股份拟引入投资人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对该等股东进行归集及退出保护。若归集后满足摘牌条件，则康泰股份拟摘牌；如果不满足摘牌条件，则康泰股份继续保留在新三板挂牌。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